

##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福宁	施振华	
电话	0931-8449054	0931-8449039	
传真	0931-8449005	0931-8449005	
电子邮箱	wfx523@163.com	chbenzhou2012@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425,129.77	442,679,147.80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7,650.69	11,329,795.12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8,284.64	7,699,276.73	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376,880.42	120,602,302.99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8	0.061	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8	0.061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0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4,226,559.10	1,392,043,941.8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923,745.57	588,256,094.88	1.98%

## (2)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39,547,372	0	冻结 19,200,000
湖南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17,263,158	0	
甘肃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3.76%	6,978,947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津证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	3,910,000	0	
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989,544	0	
兰州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607,400	0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2.20%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肖怡,转让价款为人人民币3000万元,比本公司2012年3月1日时价值2600万元溢价15.38%,比按照本公司持股权转让公司2013年6月末净资产的份额溢价50.42%,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林肖怡,女,身份证号码:44252719680904XXXX,家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边围图151号。

林肖怡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莞市旭业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入股旭业光电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肖怡	1350.00	63.87%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4	29.03%
3	刘勇	245.46	8.88%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5	11.164%
合计		2113.64	100%

2013年旭业光电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肖怡	1595.45	57.743%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4	22.20%
3	刘勇	245.46	8.88%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5	11.164%
合计		2763.025	100%

3.经营范围:研发光学镜头、摄像头、手机配件、产扩、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福隆第二工业区七路

5.法定代表人:林肖怡

6.注册资本:2763.025万元

7.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资产总额为163,147,318.33元,负债总额为99,294,982.14元,净资产为63,852,336.19元;2012年营业收入112,716,307.36元,净利润13,261,745.77元。(经东莞市金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资产总额为191,042,891.72元,负债总额为101,240,597.18元,净资产为89,802,294.54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87,065,184.07元,净利润10,540,858.35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的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5.股权转让的费用: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股权转让的期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7.股权转让的限制: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得再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8.股权转让的义务: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事项。

9.股权转让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股权转让的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股权转让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4.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5.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6.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7.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8.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19.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0.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1.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2.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3.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4.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5.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6.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7.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8.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29.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0.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1.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2.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3.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4.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5.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6.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7.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8.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39.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以本协议为准。

40.股权转让的其他约定:双方确认,